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JD1 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0〕9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78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湛江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一期、二期工程）、交安设施及声屏障（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22〕56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东省南粤交通粤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入的资本金及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资本金 40%和贷款 60%，招标人为 广东省南粤交通粤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路线起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石窝村（顺接项目二期工程），终于吴川市塘缀镇中堂村（接湛江国际机场航站楼前机场环路）。一期工程路线全长 18.002 公里，由起终点新建段、在建吴川支线改造段、已建汕湛高速公路（化湛段）共线段组成。其中：已建汕湛高速公路（化湛段）共线段长 4.613 公里，在建吴川支线改造利用段长 6.964 公里；起终点新建段合计长 6.425 公里。路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桥梁长度为路线总长度的 34.3%，新建大桥 4569.7m/7 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下同），拼宽中桥 25m/1 座，新建龙头西、空港互通立交 2 处，改造六庙枢纽互通、机场枢纽互通立交 2 处；新建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3 处。

湛江机场高速二期工程路线起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山塘村，终于龙头镇石窝村，终点对接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起点龙头西互通立交，路线全长 6.795Km（长链 16.888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 34.5m，主线（含互通主线）共设桥梁 3165.4m/7 座，桥梁长度为路线总长度的 46.6%，其中大桥 3165.4m/7 座，涵洞 10 道，互通式立交 1 处，分离式立交（天桥）1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

2.2 招标范围

JD1 标段招标范围为一期工程（桩号：K5+950~K24+091.436）、二期工程（桩号：-K0+844.689~K5+950）的机电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全线监控、通信（含通信管道）、收费三大系统，全线路段供配电，全线照明、消防设施，包括以上工程的施工方案、工艺设计、设备材料制造（或供货）、运输、试验，工程安装、试通、交付、测试、培训、施工及竣工文件和免费缺陷责任期等全套服务。

计划工期：总工期暂定 22 个月，实际工期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其中：K18+926.275~K24+091.436 段须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达到通车交付使用条件，其他路段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通车交付使用条件。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期等各种影响及风险。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I类机电工程	JD1	一期工程（桩号：K5+950～K24+091.436）、二期工程（桩号：-K0+844.689~K5+950)	24.947	一期工程（桩号：K5+950~K24+091.436）、二期工程（桩号：-K0+844.689~K5+950)的监控、收费、通信（含通信管道）、供配电、照明、消防等设施、含设备、材料、工器具的采购、运输、安装、调测和场地清理等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详见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详见附件2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示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03 月 0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jtcbs.gdcd.gov.cn>）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费用 1,000 元，售后不退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只收取一次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不分标段收取）。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

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芳村支行

账号3602001739200134610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3月21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2年02月25日00时00分至2022年03月21日09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03月21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2年03月21日08时30分至2022年03月21日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南粤交通粤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7620760976

传真：/

电子邮件：3419831970@qq.com

2022年02月25日

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